

赣 州 市 社 联

关于申报赣州市市级社科普及宣传基地和 选树 2023 年度赣州市优秀社科 普及宣传基地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联，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各高等院校，市直、驻市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江西省“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扎实推进《江西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的实施，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市社联决定开展赣州市第四批市级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申报和 2023 年度赣州市优秀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的选树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赣州市第四批市级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的申报

（一）申报对象

凡在赣州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固定展示场所，能开展经常性、公益性、群众性社科普及活动的单位、组织、机构均可申报。

（二）申报条件

赣州市社科普及宣传基地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宣讲、参观展览等社科普及活动。申报时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实体性机构；
2. 组织机构健全，有专人负责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的运行和管理，有社科普及专（兼）职工作人员；
3. 有开展社科普及工作的经费保障；
4. 有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的场所、载体；
5. 有鲜明的社科普及工作特色；
6. 能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
7. 能主动承接、响应各级社联主办或交办的社科普及任务；
8. 能认真总结提升社科普及工作经验，按要求及时向市社联报送相关材料等。

详情参考《赣州市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管理办法》。

（三）申报评审

实行自愿申报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报评审程序如下：

1. 各县（市、区）社联，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各高等院校和市直有关单位负责本地区和本单位基地的组织申报、审核推荐等工作。

2. 各地、各单位限报 2 个，市社联采取现场查看、专家评审、会议审定的方式确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命名，并统一颁发牌匾。

（四）申报材料

1. 赣州市市级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申报表。

2. 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若本级单位无证书或执照，则提供上级管理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近两年开展的特色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相关佐证材料。

4. 基地实录短视频 1 个（3 分钟左右，可用手机拍摄）。

上述所有电子材料、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前报市社联学会部，逾期不予受理。

二、关于 2023 年度赣州市优秀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的选树

（一）选树对象

参与选树的对象为赣州市行政区域内已获命名的市级社科普及宣传基地。

（二）选树条件

1. 组织机构健全，办事机构落实；

2. 有专人负责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的运行和管理；

3. 社科普及工作经费投入有保障；

4. 精心筹划并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社科普及活动，在 2023 年度赣州市社科普及宣传活动周期间，开展了公益性的

社科普及活动；

5. 能积极完成上级社联及挂靠单位交办的工作任务。

（三）选树程序及表彰奖励

实行自愿申报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差额评选，申报选树程序如下：

1. 各驻市、市直单位社科普及宣传基地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各县（市、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辖社科普及宣传基地向当地社联或党群工作部提交申请材料。

2. 驻市、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社联，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审核同意后，汇总报至市社联，限报2个参评基地。

3. 市社联组织专家现场核验，并召开主席办公会，最终选树出若干个赣州市优秀社科普及宣传基地。

4. 颁发“2023年度赣州市优秀社科普及宣传基地”荣誉证书，并拨付基地奖励经费。

（四）申报材料

1. 2023年度赣州市优秀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申报表。

2. 基地简介及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的文字材料（1000字以内）、社科普及活动的佐证材料（活动现场照片或音像资料、宣传报道、获奖证书等）。

上述所有电子材料、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于**2023年12月11日前**报市社联学会部，逾期不予受理。

三、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SL8391224@163.com。

联系人：谢颖、郭雨熙、肖琼。

联系电话：0797-8991222。

通讯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市政中心北楼 412。

- 附件：1. 赣州市市级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申报表
2. 2023 年度赣州市优秀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申报表
3. 《赣州市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管理办法》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

赣州市市级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申报表

一、基本信息			
基地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座机、手机均填)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座机、手机均填)	
具体地址			
上级主管单位		年度社科普及活动经费及来源	
现有社科普及条件 (软、硬件)			

二、社科普及工作人员情况					
现有从事社科普及人员数		专职_____名， 兼职_____名			
骨干工作人员（包括专兼职）情况					
姓 名	工作单位	出生 年月	职称 职务	本人专长	联系电话
三、近两年开展的社科普及活动的主要内容、规模、特色及成效，未来社科普及活动规划					

基地申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赣州市社联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3 年度赣州市优秀社科普及宣传基地 申报表

一、基本信息			
基地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座机、手机均填)	
现有从事社科普及及人员数量	专职____名，兼职____名		
具体地址			
上级主管单位		年度社科普及活动经费及来源	
二、列举 3 项具有明显社科属性的活动（介绍活动的主要内容、规模、特色及成效）			

三、年度总结和来年活动规划。（可另附页）

基地申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即县社联、高校、市属学会等）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赣州市社联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赣州市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为更好地发挥“赣州市社科普及宣传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在提升社会公众人文社会科学素养中的促进作用，推进社科知识普及宣传工作（以下简称“社科普及工作”）经常化、规范化，根据《江西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赣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社科规划办”）参照《江西省社会科学知识普及宣传基地管理办法（修正）》，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二、细则

（一）社科普及的内涵、外延

本办法所称社科普及，是指采用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普及社会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的活动。主要包括：

1.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3. 宪法、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4.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5.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和江西地方特色文化；

6. 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7. 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民族宗教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军事学、管理学、艺术学等体现人类社会文明和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科学知识。

（二）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申报范围

本办法所指的社科普及宣传基地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托文化事业场馆、街道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点）、企事业单位建立并自主运作的，以社科普及为主要任务，在社科普及的内容、载体、方式创新上绩效显著，对社科普及工作具有较强示范、带动、辐射作用的实体机构，是开展公益性、群众性社科普及活动的重要场所。主要包括：

1. 文化场所（包括展览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纪念馆、文化馆、文艺演出场馆、文创基地等）；

2. 历史、文化、自然景区（包括各类文化主题公园等）；

3. 教育场所（包括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党校、行政院校、有关培训基地等）；

4.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5. 其他有条件向公众展示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具备人文社会科学传播、普及、教育示范功能的部门和机构（包括媒体传播机构、城镇社区、街道、农村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等)。

(三) 基本原则

基地建设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普及社会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人文与科学精神，坚持“三贴近”原则，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及精神文化需求，提升公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人文社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四) 申报条件

基地的申报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是独立开展活动的实体性机构。

2. 有具体管理部门，有精干、高效的专（兼）职社科普及管理人员和规范的管理制度，有活动载体和切实可行的年度工作计划。

3. 具备开展社科普及活动所需的硬、软件条件。有社科普及所需的文字及声像资料；以展览展示为主的，有相对固定且不小于 200 平米的社科普及场所；有专兼职相结合的社科普及工作者、志愿者队伍。

4. 有稳定且充足的日常运作经费，能够多渠道筹措经费，将社科普及活动经费列入本单位经费预算并落实到位。

5. 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公众，常态化开展生动活泼，寓教于乐，实效明显的社会科学知识普及，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100 天，服务的普及对象不低于 1 万人次。

6. 能积极承担各项公益性社科普及任务，积极参与各级社联组织的“社科普及宣传周”等活动。

7. 积极开展社科普及志愿服务活动，每年以“赣州市社科普及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名义开展不少于 2 次的，有明确主题、契合自身专长、服务对象不少于 100 人次的社科普及志愿服务活动。

7. 接受对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参观考察，坚持每年认真总结社科普及工作开展情况，并及时向市社科规划办报送总结材料和下一步社科普及工作计划。

（五）申报审批流程

1. 申报者填写《赣州市市级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申报表》。各县（市、区）申报者报所在县（市、区）社联初审汇总后上报；各高校、大中专院校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初审汇总后上报；其他单位报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办公室审核后上报。

2. 评审。市社科规划办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经会议讨论后确定是否命名（授牌）。

3. 涉及基地名称变更的，须报市社科规划办同意；涉及基地主要负责人、工作职能等事项变更的，须及时报市社科规划办备案。

4. 基地申报审批工作每年组织一次。

（六）考核管理

1. 基地实行自主运行的开放管理模式，市社科规划办不定期对其进行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每2年进行一次考核，评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对评比为优秀的基地，授予“赣州市优秀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称号，并向上级推荐，申报“江西省社科普及基地”，同时对基地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取得资格的单位发生调整、合并、分立、重组，或基地主要负责人和联系人等发生变化时，需及时向市社科规划办通报有关情况。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该单位“赣州市社科普及宣传基地”称号：

（1）政治导向、意识形态发生严重偏差的，以及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认定资格的；

（2）利用基地名义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活动，且经劝导不予改正的；

（3）年终考核为“不合格”，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4）被上级部门点名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下发的《赣州市社会

《科学普及宣传基地管理办法》废止。

2. 本办法由市社科规划办负责解释。